

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建设单位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编制单位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青东一路 259 号，总用地面积 36145m²，总建筑面积 28854.1m²，新建生产厂房并建设 11 条装配线，实施年产汽车座椅 9 万套生产规模。实际工程钢材加工和皮革加工暂未实施，目前仅建成装配线，因此为先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通过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大江东环评批【2017】22 号）。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6 月开始调试生产。

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100MA27YJWR9R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已建装配线，

为阶段性环保验收（先行验收）。待钢材加工和皮革加工建成后将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已建工程的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纳管，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二）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废

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不涉及。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厂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均已设置相应标识标牌，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其他设施：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1YS0721004）。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实际生产负荷 98.7~99.3%，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等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得到规范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大江东工出【2016】13 号地块工业用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建工程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表。

